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 告 鄭美麗  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 告 禾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胡旭玫